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孫承佑

上列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依「行政訴訟書狀規則」以書狀補正記載本件被告代表人為「侯友宜」及其住居所，並明確記載「起訴之聲明」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書狀中載明被告代表人之姓名與其住所或居所，如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審判長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期命補正，倘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駁回其訴，此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代表人暨其住居所，且未明確記載「起訴之聲明」，參酌上揭說明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，查其所聲明不服行政處分之處分機關為「新北市政府」，代表人為「侯友宜」，爰命原告依限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並請提出訴願決定書影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哲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貽婷